

檔號：HAD K&T DC/13/9/52A/09/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李志強議員, MH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鄧淑明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福誠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荃灣/葵青)
梁靜思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嘉慧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許建芹議員	(因事告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請假)
潘小屏議員	(因事告假)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許建芹議員、梁志成議員、潘小屏議員、鄧國綱議員及王雪盈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鄧國綱議員已授權譚惠珍議員在是次會議代為投票。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的委員名字，包括：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陳笑文議員、黃潤達議員、周奕希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林翠玲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麥美娟議員、雷可畏議員、方平議員、黃耀聰議員、徐曉杰議員及鄧淑明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5. 鄧淑明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及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諮詢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009-2010 號)

6. 譚卓姿小姐簡介文件第 1/2009-2010 號。她補充，葵青區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約為 1,830 萬元，較上年度多獲 300 萬元撥款。

7.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2009-2010 號。

(林紹輝議員和梁玉鳳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

討論事項

新設施命名建議－青衣第九區地區休憩用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2009-2010 號)

8.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2/2009-2010 號。
9. 李志強議員擔心市民把青衣海濱公園和青衣北海濱公園兩個名字混淆，因此建議把公園的名稱修改為具有紀念性的名稱。
10. 羅競成議員提議把公園命名為青衣北公園或青衣東北公園。
11. 鄧敏華女士表示青衣區已設有多個公園，例如青衣公園和青衣海濱公園，為免公園名稱重複，康文署建議把青衣第九區地區休憩用地命名為青衣北海濱公園。康文署在提交文件前，已就建議名稱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並得到支持。如委員有任何建議，康文署樂於聽取。
12. 李志強議員表示命名事宜不能草率決定。他希望就公園名稱舉行命名比賽，讓市民一同參與命名事宜，並提議以葵青區議會網頁作為是次命名比賽的平台。
13. 梁偉文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提議。他認為命名比賽能增加市民對公園的關注，而公園也能以大眾認同的名稱命名。
14. 主席詢問如舉辦公園命名比賽，康文署能否作出相應的配合。
15. 鄧敏華女士表示康文署對命名比賽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刊憲程序需時約六個月，若經網上取得命名的結果，再呈交區議會通過，可能錯過了刊憲的時間表。為免延誤公園的開放，她希望委員能夠在是次會議上決定公園的名稱。
16. 羅競成議員表示如李志強議員的建議未能實行，則希望把公園命名為青衣東北公園。他認為青衣北海濱公園的名字難於朗讀。
17. 李志強議員以大窩口道公園命名為例，說明如名稱不被接納，即使已刊憲也可修改。康文署應給予委員會充分時間討論，選擇最合適的名字作為公園名稱。他表示青衣第九區地區休憩用地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立後首個落成的大型公園，應給予廣泛宣傳。

18. 方平議員贊成公園以青衣北海濱公園為名。他以九龍公園和九龍寨城公園為例，說明即使公園名稱相若，市民也不會把兩個公園混淆。

19. 鄧敏華女士解釋兩個公園的情況有別，由於青衣北海濱公園內設的收費設施－11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必須在公園名稱刊憲後才能供市民租用。為免延誤市民使用上述設施，她建議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決定公園的名稱。

(盧慧蘭議員和尹兆堅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

20. 主席表示為免延誤公園的開放日期，提議就康文署建議的公園名稱(青衣北海濱公園)和羅競成議員建議的名稱(青衣東北公園)作出投票。

21. 主席宣布青衣北海濱公園得四票，青衣東北公園得七票。委員會通過以青衣東北公園作為青衣第九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名稱。

(會後註：就委員會的建議，康文署已徵詢法定語文組的意見，訂定公園的相應英文名稱為“Tsing Yi Northeast Park”。)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009-2010 號)

22. 主席表示在本年四月六日舉行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通過了九項由康文署和葵青民政事務處提交的工程建議，工程費用合共約 333 萬元。

23. 雷可畏議員指載於附件三的重點綠化工程的目的，是為配合六十周年國慶及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並詢問為何是項工程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而非使用為舉辦東亞運動會而設的撥款。

24. 主席表示為舉辦東亞運動會而設的撥款是給予團體或組織舉辦活動的。

(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

25. 黃耀聰議員表示雖然工程建議在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獲得通過，但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仍有最終決定權。

26. 雷可畏議員反對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附件三的工程，並認為該筆款項應由中央支付。

27. 梁玉鳳議員對重點綠化工程的選址有所保留。她認為醉酒灣小輪車比賽場地附近人流不多，綠化該地只是為了配合 2009 東亞運動會，受益人數不多。她較贊成在主要道路進行美化工作。

（許祺祥議員在下午三時正到達，梁偉文議員在下午三時正離開。）

28. 鄧敏華女士指為響應中國申辦奧運，康文署曾在二零零八年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地區綠化工程。為增加綠化地點，康文署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新的選址供各委員考慮。

29. 雷可畏議員表示如工程的目的並非為了配合六十周年國慶及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他不會反對是項申請。他贊同梁玉鳳議員的意見，應在人流較多的道路進行綠化。

30. 鄧敏華女士表示醉酒灣小輪車比賽場地只是其中一個須進行綠化的地點，其他工程地點包括葵青路路旁園圃（近葵涌公園）、青敬路及楓樹窩路路旁園圃和荃青交匯處。她指是項工程除了配合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和六十周年國慶外，還希望藉此提升葵青區的綠化水平。

31. 黃耀聰議員不反對為配合大型慶祝活動在重點道路進行綠化，但設計必須較恆常的更顯特色。

32. 梁玉鳳議員認為是項工程的選址偏重青衣區，希望康文署能在葵涌工業區內多進行綠化工程。

33.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上年度已集中在葵涌區內進行綠化。

34. 鄧敏華女士重申，康文署在二零零八年為響應中國申辦奧運，已在葵涌分區的主要地點完成加強綠化工程，包括

葵富路中線、葵涌道葵安路交界路邊小園地、昌榮路和興芳路等。康文署並無忽略上述的已綠化的地點，並會定期進行保養。她備悉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資源許可，會在有關位置進一步完善綠化。

35. 盧慧蘭議員希望康文署除了為配合六十周年國慶及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場地投放資源進行綠化外，還會為周邊較落後的公園進行綠化。

36. 鄧敏華女士表示公園內的園藝保養和綠化開支，一般會經由康文署的恆常撥款支付。康文署已審視區內公園花圃園景的情況，並訂下計劃，分階段在有關場地進行綠化工作。

37.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3/2009-2010 號。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2009-2010 號)

38.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4 /2009-2010 號。

3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2009-2010 號)

40. 劉湘雲女士簡介文件第 5/2009-2010 號。

41. 潘志成議員指根據附件二(b)的資料顯示，由於長宏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較其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高，因此希望康文署能增加圖書車到訪長宏邨的次數。

42. 劉湘雲女士表示現時流動圖書車數目有限和行程編排緊密，在有限的資源下，增加某個服務站的到訪次數須把其他服務站的時間調配予該服務站。

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6/2009-2010 號)

44. 胡振華先生簡介文件第 6/2009-2010 號。
4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7/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8/2009-2010 號)
4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9/2009-2010 號，會上呈交)
48. 顏紹明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活動涉及跨年度開支，民政處在發出撥款令時，文件須清楚列明不同季度活動包含的月份和開支，因此康文署對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4/2008-2009 號內的附件三作出相應的修訂，使文件內容更清晰。他指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的全年撥款額維持不變，修訂內容只涉及把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活動開支 2,593,000 元分為兩期，分別是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的活動開支 2,228,000 元和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活動開支 365,000 元。

4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馮嘉慧小姐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